

售后备件价格协议

甲方: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

乙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SL15B4000277I051 的《货源确认书》、编号为 GR1500277 的《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》(以下简称《采购通则》),双方就下列零部件售后备件事宜,经协商一致,特签署本协议。

一、确定的零部件价格:

单位元:(RMB)

零件编号	零件名称	适用车型	单车用量	出厂价格	包装费	运费	最小包装量	不含税单价	含税单价
P01001565	后排座椅工艺合件	B40-F13	1	536.37	0	11.87	1	548.24	619.51

二、特别说明的项目:

- 零件的材料费、制造费用、模具摊销状况等发生变化时,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。
- 汇率:货款以人民币支付,按1美元=NA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。双方每三个月对汇率进行一次核实,若平均汇率波动超过+/-5%时,双方有权调整本协议。
- 关税:关税执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相关规定。若关税发生变化,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。
- 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工艺、材料、消耗定额等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订单要求不符时,甲方有权调整本协议并从应付款中扣除不符合项费用,乙方应配合甲方重签价格协议。甲方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。
- 本价格包括备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货物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,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,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60日内,甲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。

四、交货及包装、运输要求:

-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将售后备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售后备件的要求。
- 备件应符合双方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及技术相关协议(如有)的要求。

五、价格有效期:

- 本价格有效期为自2020年6月1日起的一个日历年。在合同履行期间,如遇国家税率调整,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,根据新的税率调整合同标的额(价税合计金额)。
- 双方对本协议如有任何异议,应在有效期到期日前30日以内书面提出,否则本价格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。

六、其他

- 以上条款中不涉及项填写NA
- 本协议未尽事宜,按照双方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及技术相关协议(如有)执行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,提交(1)。
(1)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(2)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,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。
-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持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